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先导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智	联系电话：139113204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益军	联系电话：188180555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每月均向保荐机构邮寄银行对账单，保荐代表人对其进行详细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投资”)</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是	—
<p>2.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鼎投资”)</p> <p>本公司股东嘉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是	—
<p>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以下简称“先导厂”)</p> <p>本公司股东先导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厂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厂持有公司股份的</p>	是	—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是	—
5.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本公司股东兴烨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是	—
6.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盈国际”)本公司股东紫盈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是	—
7. 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 本公司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承诺：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厂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厂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厂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本厂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厂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是	—
8.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	是	—

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9.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天津鹏萱（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是	—
10. 为确保与本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嘉鼎投资、先导厂、开益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2.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公司/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期间，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厂将向公司全额赔偿。 3. 本人/公司/厂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是	—
1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	是	—

先导厂、上海祺嘉及天津鹏萱承诺：“本公司（含“本人”）作为持有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含“本人”）不再作为持有先导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含“本人”）和本公司（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含“本人”）和本公司（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含“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 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了明确的约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是	—
13.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
14.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管制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刘智

吴益军
吴益军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